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5027號

-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000000000000000
-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寶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 10 如下:
- 11 主 文
- 12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3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王寶珠對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終止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及保險理賠金、年金給付,並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區○○路000號,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件即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內債權人來狀所陳依司法院所頒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以下簡稱系爭原則)辦理等語云云,然依系爭原則第二點係指明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住、告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強制執行事件,惟本件債權人聲請

01		狀既	以具	體.	指明	月第	三	人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且
02		檢附	先前	所	查言	旬保	險	資	料	所	列	出	保	險	類	别	,	亦	具	體	敘	明	所	為
03		扣押.	之保	單	解約	约金	• •	保	價	金	`	年	金	給	付	竽	具	體	標	的	,	顯	非	屬
04		系爭.	原則	第.	<u>二</u> 黑	站、	第	三	點	所	指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是	本	事	件	管	轄
05		之規	定,	仍	應」	以強	制	執	行	法	第	7億	条身	\$1	項	所	定	,	附	此	敘	明	0	
06	三、	如不	服本	裁	定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司	法
07		事務	官提	出	異言	義。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	00	0 Ŧ	Ĺ (0				
08	中	華		民		或		1	13			年			10			月			29			日
)9				E	飞事	執	行	處	,	司》	去:	事	務′	官	張	筱	妮	,						